**文学院2015-2016学年奖助学金评审通告**

根据文件《聊城大学学生资助工作专职人员会议要点（2016年第13期总第181期）》的要求，文学院奖助学金评审日程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2016年10月14日下午，向各班级负责人下发具体通知，要求有意向申请并符合条件要求的同学们，于10月15日上午10点前将表格以班级为单位上交；

2016年10月15日下午，将同学们上交的申请表整理分类，以班级为单位归回各班主任、辅导员，并且将名额按比例分配给各班级，按照要求推荐奖助学金候选人，进行班内民意测评，达到50%以上者即可进入候选人名单；

2016年10月18日，将各班推荐候选人名单进行汇总，核对是否有不合格情况，然后张榜公示；

2016年10月20日，张榜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后，根据同学反映对部分候选人进行调整，最后确认汇总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后，将各项奖学金候选人录入《学生资助管理奖学金评审系统》；

2016年10月23日，将各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导出并打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由各班班主任签字，然后交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批，加盖学院行政章。

由孙哲老师任组长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以及辛业书记领导的学院评议小组共同完成此次奖助学金申请审批工作。以上即为文学院2015-2016学年奖助学金审批过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原则，张榜公示征求同学意见后完成候选人的选定工作。 聊城大学文学院

 2016年10月24日